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第24期

(总第590期)

2017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3)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0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5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87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9号) (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
优质粮食工程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1号) (15)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7)

【领导讲话】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

(宁政办发〔2017〕188号) (2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7年11月) (29)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7年1-11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5)

【总目录】

2017年政府公报1—24期及增刊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3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四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应当坚持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价格、消防、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建设和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并给予投资

者和自治区规定的政策优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城镇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立城市建设规划议事协调机构的，应当吸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

第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征求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同步规划和建设人防工程。

城镇详细规划应当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第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任务分工和经费来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人防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地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经费由本级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措。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地下工程，由各有关单位分别组织建设并承担建设费用。

(三) 结合地面建筑建设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 经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条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项目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 自治区人防指挥所工程、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审批。

(二) 县(市、区)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 由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 建筑面积不满二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 由设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 报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设抗力等级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一) 银川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八建设;

(二) 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建设;

(三) 其他县级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建设。

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大学城等区域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标准, 按照所在城市或者县城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少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 未经审核批准的, 规划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承担人防工程设计、监理的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定、行业标准, 保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组织施工。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抗力等级要求, 并同步安装到位。

人防工程竣工后,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依法取得质量验收认可文件; 人防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又无法补救的, 应当按照易

地建设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 依法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 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 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应当出具工程地质报告。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工程地质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予以批准; 不符合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建设防空地下室。

办理和决定人员应当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批准文件上签名, 批准文件永久保存。

第二十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免交、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实际造价收取。具体收取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上缴财政,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 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须向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同意

后，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进行核拨。

第四章 维护和利用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维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有关部门、单位修建的专用人防工程，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

防空地下室由投资者负责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

人防工程的维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改造、拆除和报废人防工程或者占用人防工程用地；

（二）堵塞人防工程进出口、通风口或者通往人防工程进出口的道路；

（三）利用人防工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四）向人防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

（五）危害人防工程的爆破、打桩、采石、取土以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其他依法应当禁止的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确需改造、拆除和报废人防工程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当补建不少于原建筑面积、不低于原防护标准、抗力等级六级以上的人防工程；不能补建的，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投资者依法享有人防工程平时的管理、使用和收益权，其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被依法征用的，享有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

投资者出租人防工程的，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的权利义务，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制度。使用者应当自开发利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落实人防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质量、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等制度。

（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方便人防工程投资者申请办理审批事项的方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为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和利用，提供法律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经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按年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危害人防工程行为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批准不建设或者批准减少建设、降低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二）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

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三) 不依法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四) 贪污、挪用、截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维护管理费的；

(五)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 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 侵占人防工程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九)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 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消费结构升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及政策扶持体系为主线，以促进产地初加工、主食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

为重点，加快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创新和品牌创意，研发加工一批绿色生态、营养均衡和食药同源的新产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着力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为本、转化增值。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农产品加工薄弱环节、瓶颈制约和重点领域，强化政府服务，加

大扶持力度。

——科技支撑、综合利用。依靠科学技术，建设全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和可追溯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各类食品及加工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集聚发展、融合互动。引导加工产能向优势产区、加工园区和物流节点集聚，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成10大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加工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生产开发一批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新型食品、生物保健品及加工品，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用更加突出。农产品加工企业稳定在4500家，规模以上企业450家，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龙头企业350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8:1，加工转化率达到70%。枸杞精深加工、牛羊肉加工、葡萄酒、马铃薯主食化领先全国。

二、重点任务

(四)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夯实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树立“为加种养”的理念，筛选推广一批加工专用优良品种；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一村一品、一县一业”配套基地建设。加快产地初加工设施装备配套建设，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产品保鲜冷藏、机械制干、分选分级、分拣洁净、整形包装等产地初加工和农超对接、农商直供、链锁配送等营销业态，打造好农产品加工“第一车间”。支持贫困地区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引进有品牌、有实力、有市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县为单位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位建设原料基地。〔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 大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引进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生物萃取、色选比选、绿色干燥等关键设备和工艺技术，加大农产品高值化加工技术研究和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充分发挥自治区现有枸

杞、生物、葡萄酒工程中心和婴幼儿配方奶粉研发中心等机构的作用，研究枸杞等我区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活性成分及保健功效，研发加工一批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新产品，健全枸杞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质量安全标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带动我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创新和研发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商务厅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 推进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竞争新动能。各市、县(区)要将农产品加工园区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不断加强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优化分工，吸引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打造和提升惠农区红果子脱水菜，平罗县长湖、贺兰县德胜、利通区金积食品，盐池县城西滩、吴忠市涝河桥、中卫市迎水桥牛羊肉，中宁县新水枸杞，沙坡头区柔远果蔬，固原市圆德小杂粮十大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加工企业以园区为依托培育全产业链竞争新动能。〔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林业厅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 创新模式和业态，推进融合发展，打响“宁字号”农产品品牌。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高端化、国际化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观光工厂、体验中心、粮食银行等新业态。自治区每两年开展一次农产品品牌策划和包装创意精品大赛，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与文化创意产业深度融合，做靓“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农产品名片，培育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强化与两岸企业家峰会文创小组合作，引进台湾规划、设计、创意智力资源和理念，对我区特色优势农产品进行全方位包装改造，提升附加值。〔自治区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教育厅、卫生计

生委、体育局、粮食局、台办、信息化建设办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 适应新型城镇化,推进主食工业化和副产物综合利用。适应新型城镇化居民生活方式变革需求,推进主食加工业转型升级,使主食生产由作坊式、单一化的生产向工厂化、复合型、系列式生产转变,培育自动化水平高、全过程质量管控严、连锁配送服务规范的主食加工示范企业,生产更多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的传统米面、杂粮和预制菜肴等多元化主食产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可循环”的要求,开展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和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加快推进稻糠、麦麸、油粕、果渣、畜禽皮毛骨血、农作物秸秆、果树枝条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自治区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林业厅、粮食局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和生产加工组织形式,开展全面质量管控。鼓励加工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订单农业”关系,积极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产业化模式,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为主要形式,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培育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现代农业联合体等生产加工组织形式,强化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能耗等标准的规范约束,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农户联合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扎实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突出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发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主体作用,采取一切积极措施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要把农产品加工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农业大县要健全农产品加工管理体制。自治区农牧厅要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牵头作用,履行好规划引导、管理指导、标准规范、培训服务等职能。自

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落实好各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发展合力。〔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落实支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不断创新优化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上市激励和投资贸易等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和上市融资力度,把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好农产品加工用地政策,将农产品加工用地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园区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号)等政策文件,逐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农牧部门要落实好产地初加工补助以及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农产品加工企业凭收购发票抵扣增值税及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断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电力、物价部门要落实好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政策。科技部门要落实好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在农产品加工方面的应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地税局、物价局和宁夏国税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强化公共服务,增强发展保障。加强政策咨询、融资信息、人才培养、经营管理等公共服务,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和领办农产品加工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创新“信贷+保险”服务模式,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积极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完善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制度，开展行业运行监测分析。〔自治区农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和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等部门

(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特色农产品质量品牌，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以解决农业生产阶段基本食品安全同时兼顾环境保护、动物福利、员工健康为目标的认证制度，具有广泛实用的特点，宜于大面积推广应用。我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制度已取得“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 G. A. P.)的等效性认可。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是加强源头管理、建立严密食品监管网络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农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有效手段。通过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工作，可提升农产品品质，缩短与国际市场标准的差距，提高出口与内销的竞争力，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创建活动，有利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带动区域脱贫攻坚。

二、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以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广为基础，统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创建活动，培育全区特色农产品质量品牌，整体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到2020年建成3个以上国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县(区)、5个以上国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创建县(区)，在示范县(区)内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投入品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等，特色农产品供给质量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示范与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引领全区农业标准化、绿色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试点先行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根据县域农业产业基础、产业特色等基本条件，以同心县和中宁县为试点先行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熟后逐步向全区推广。

坚持产区政府牵头与部门联动相结合。创建产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良好农业规范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强化政策扶持，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支持创建工作的良性机制，加快良好农业规范的推广与应用。

坚持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与政府属地监管帮扶相结合。创建产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充分发挥政策的带动作用，引导企业自愿参加认证，落实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县

(区)良好农业规范生产的管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认证规模。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动员农产品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组织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不断扩大认证的规模,进一步巩固特色农产品产业优势和质量竞争力。申报“国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县(区)”的产区,认证种植面积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20%,认证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不小于10%,主要特色产品认证面积占单品种种植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0%,认证规模实现逐年增长。鼓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创建产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政策扶持。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共同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国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县(区)”称号的县(市、区),在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中予以加分。创建产区人民政府明确对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企业的资金补贴标准并及时发放。自治区农牧厅加大对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农业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强化技术指导。自治区商务厅支持创建产区冷链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境外展览、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广告发布和内陆运输费用给予支持。自治区林业厅对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枸杞企业在标准化建设、社会化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扶持,强化技术指导与培训,对获证的枸杞企业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展示展销活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创建产区在种养殖和生产加工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农业污染防治工作给予协调指导,在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和环境质量检测方面提供支持。自治区质监局将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作为宁夏名牌产品评选的加分指标。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将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作为优质葡萄园、列级酒庄等各类评选的加分指标,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作为整体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宁夏检验检疫局对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企业,在出口备案注册中免于实施现场评审,推行“即报即放”便利化通关,提升检测技术能力,为认证推广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葡萄产

业发展局、宁夏检验检疫局、创建产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分别负责)

(三)完善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在创建产区针对不同产业、不同产品,结合种养殖的实际,分别制定良好农业规范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依托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各种生产组织,全面落实良好农业规范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自治区相关部门联合组成技术指导工作组,开展良好农业规范技术交流与培训,定期指导创建产区的农业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化生产技能,将标准化管理贯穿于种养殖、生产加工的全过程。(创建产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质监局、宁夏检验检疫局配合)

(四)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在创建产区建立农业投入品的统一管理机制,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投入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按照农资统一采购、统一标识、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的“五统一”要求,建立“县级配送中心—乡级配送站—村级零售点”三级运行模式,健全农资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规范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全部落实农资购买索证索票和经营台账制度,实现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投入品流向追踪全程可控。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和执法检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实现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化、全方位、无盲区。(创建产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农牧厅配合)

(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创建产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农膜等主要农资为重点,建设农资追溯体系,建立农资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实施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基本形成农资面上监管无盲区、链上监管无缝隙、点上监管无遗漏的管理体系。(创建产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配合)

(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在创建产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完善检测基础设施和检测能力建设,扩大检测覆盖面。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预警应急体系,实行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农产品质量

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和各项工作制度，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及时收集国外相关技术法规及标准，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规避贸易风险。（创建产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宁夏检验检疫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行工作纳入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由自治区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创建产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年度推进计划和任务目标。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指定责任处室和人员，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和对接工作。

二是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平台，加强良好农业规范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组织获证企业参加各

类展示展销活动，提高获证产品市场知名度。以此加强品牌培育和推广，形成一批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地域品牌，打造一批享誉国内外市场的中高端产品。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自治区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创建工作实施年度检查评估，督促创建产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改提高。宁夏检验检疫局加强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产区及时提请验收；加强对创建区内认证活动的日常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认证活动，确保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相关部门共同强化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失信行为的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党中央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粮食安全新形势、新任务，本着“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原则，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按照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14个重点考核事项进行设置。取消

“定性评价考核指标”“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由2016年度的62个，调减优化为43个。

二、考核评价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采取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与部门评审、重点抽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重点考核事项实行倒扣分。

1. 自查评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2. 部门评审。自治区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单位，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和自评结果，结

合部门日常监督考核情况,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分项考核。

3. 重点抽查。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组成联合抽查组,按不低于40%的比例对市、县(区)进行重点抽查、实地考核打分。

4. 平时考核。结合平时考核工作情况,采取年终考核与平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计分。

(二) 计分方法。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部门评审、重点抽查得分,综合计算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最终得分。

1. 抽查市、县考核计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和重点抽查评分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的40%、40%和20%计算得分。计算方法为:抽查市、县(区)考核得分=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40%+部门评审×40%+重点抽查评分×20%。

2. 非抽查市、县考核计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和部门评审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的40%、60%计算得分。计算方法为:非抽查市、县(区)考核得分=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40%+部门评审×60%。

(三) 评价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的,评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评为合格;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考核安排

(一) 自查评分。2018年1月31日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确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要求(见附件),完成本辖区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将纸质报告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粮食局,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2017年度本辖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部门评审。2018年2月28日前,自治区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完成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 重点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和部门评审意见,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重点抽查,并于2018年3月10日前形成考核抽查报告。

(四) 综合评价。2018年3月31日前,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考核工作组审议。

(五) 考核通报。2018年4月20日前,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同时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效能办,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六) 对市辖区的考核。市辖区的考核纳入对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统一考核。

考核细则中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的考核事项,按照“黄河杯”竞赛成绩计入对市、县(区)的考核。

四、考核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承担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切实推进国家粮食安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的重要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和领会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实质要求,端正考核工作态度,突出工作实绩,杜绝形式主义,达到考核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促进的效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二) 严明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在各级自查、部门评审、重点抽查等考核评分环节中出现“领导分”“面子

分”“关系分”“人情分”，以及打招呼、跑风漏气等不正之风。对考核工作中发现以“考”谋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强化学习培训。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确保各级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熟知国家和自治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方针政策、目标要求和指标任务，了解考核具体内容、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同时积极推广交流先进经验做法，推进我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到

实处。

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电话：0951—6986867。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 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开展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安排部署，在部分市、县先期开展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就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和原则

按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行政审批改革目标和要求，以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调整审批服务事项，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一图管控、一表申请、一网运行、并联审批、全程监督”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新机制，推动多规融合和空间规划落地，加强国土空间管制和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投資发展环境。

自治区本级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便民利企原则。聚焦空间规划

（多规合一）改革，“放管服”并举，着力破解建设项目审批难、周期长、成本高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拓展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成果。

（二）坚持精简规范原则。充分运用中央赋予的改革试点政策，对建设项目预审决策、用地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个阶段的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进行清理调整，积极探索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多规合一”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坚持严管严控原则。以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为抓手，强化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林业等相关部门的空间规划管控职能，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空间规划管控责任和要求。

（四）坚持效率优先原则。创新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方式，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相关部门协同联动，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二、适用范围

自治区本级权限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各类建设项目。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调整审批服务事项。

1. 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审批、项目申请书核准同步办理。

2. 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下放至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并逐步将与其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以及其他可以同步下放的相关事项一并下放属地管理。

3. 将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由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复踏勘、审批调整由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踏勘、核发,并及时将审批意见上传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4. 整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等工程类设计审核或备案事项,由施工许可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办理。

5. 在工业园区内试点区域评估评审代替单个项目评估评审,由园区按产业规划、承载能力确定项目库,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要求,一次性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压覆报告等事项,结果共用,入园项目不再单独办理相关评估评审事项。

6. 探索实行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价,减轻企业负担。

以上调整审批服务事项与自治区相关法规、政府规章规定不一致的,由相关部门按程序提请修改相关法规、政府规章后组织实施。

(二)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

1. “一图管控”。充分运用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改革成果,由自治区规划办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依据空间规划、空间类行业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强化和落实相关部门的空间规划管控责任及要求。

2. “一表申请”。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整合建设项目申报事项,集相关部门能够共享共用的材料或信息于“一表”,依法明确需报建单位单独向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

及要求,减少报建单位重复提交报建材料或信息。

3. “一网运行”。由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会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规划办,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政务云平台、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信息系统及各涉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构建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信息共享、网上运行的全流程审批服务系统。

4. “并联审批”。以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载体,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整合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服务事项,联审联办,并联审批,消减互为前置,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5. “全程监督”。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审批行为的监督检查,杜绝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规划执行监管。自治区规划办依托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过程中执行空间规划的情况进行适时监督,各涉规部门严格按照空间规划和空间类行业规划审核、办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确保空间规划落地见效。

2. 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各审批部门要加强对在建项目执行审批(备案、承诺)事项的监督检查,严查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违规变更等突出问题,及时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建行为。

3. 加强项目结果监管。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类建成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形成建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各相关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采集相关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后续监管。

4. 改进监管方式。各审批部门要全面清理、调整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事项,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行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多规融合、加强国土空间管制和生态文明建

设、打造更加便捷高效投资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有序有效向前推进。

(二) 加强部门协作。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逐项推动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积极跟进、主动配合，形成改革

合力，确保改革协同联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要把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纳入督查督办内容，定期对相关部门(单位)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组织不力和工作推进不力、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问责追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 优质粮食工程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

自治区粮食局 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和《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大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开发具有宁夏特色的粮油产品，促进广大种粮农民和粮食企业生产优质粮油，在优质优价中增加收入，促进城

乡居民由“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原则。立足我区自然条件和粮油资源禀赋，聚焦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不足、粮油品牌不强、粮食社会化服务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优质粮油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粮油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针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着力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原则。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培育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理顺机制、保障安全原则。推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收储制度、产品评价体系、消费保障体系改革，加快形成种好粮、收储好粮、加工好粮、消费好粮的市场化粮食流通体系，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 主要目标。

围绕粮油产品结构优化、粮食产业提质增效、粮食行业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品牌提升、流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产后服务覆盖、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基本形成、安全保障机制同步发展。到2020年，全区产粮大县的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示范县农民优质粮油种植收益提高20%以上，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能力全面增强。

二、重点任务

我区“优质粮食工程”以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为重点，适当安排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把握重点、统筹安排，结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倾斜。

(一) 实施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夯实我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基础。聚焦“保障安全、提升品质、改善营养”，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标准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通

过政府引导、品牌培育、宣传推介，充分借助“好粮油”行动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粮油企业从流通领域发力，向生产端和消费端延伸，打造消费者认可的“好粮油”，占据产业高端，提高优质粮油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形成宁夏优质粮油产品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与“中国好粮油”系列标准相对接，制定宁夏“好粮油”标准，大力开发优质粮油产品，开展粮食产后服务，组织开展优质粮油测评。开展宁夏“好粮油”产品遴选、审核和上报，建立与国家对接的宁夏“好粮油”网上销售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支持具有优质粮油生产潜力的产粮大县和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粮油企业，开展示范县和示范企业建设。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油加工龙头企业，通过优质粮油订单生产，优质资源整合重组，依托科技创新、精深加工、品牌建设、产后服务等举措，延伸产业链，提升经济效益。

(二)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流通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功能互补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质量风险监测体系。完善自治区级粮食质检中心及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5个地市级粮食质检站和部分县级粮食质检站，形成功能互补、检测规范、辐射全区的宁夏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同时，通过全面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能力，防止不合格粮食产品流入口粮市场，提高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切实把好食品质量安全源头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

(三) 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为进入流通领域的粮食提供品质保障。通过整合盘活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支持产粮大县农民合作社、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建设集收储、清理、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为一体的专业化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与宁夏“智慧粮食”综合管理平台、国家粮食交易平台联网，大力发展“互联网+粮食”产业，着力打造统一的粮食交易信息网络体系。满足种粮农户分散和短暂储粮的需求，抓好“大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培训粮食产后服务技能人才，提高粮食收储技术水

平，减少损失浪费。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市、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将“优质粮食工程”实施与加快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紧密结合起来，立足当地资源禀赋，突出粮食优质优价这一核心，统筹规划一批操作性强、带动示范作用好、见效快、管长远的“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抓重点，出亮点，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要大力宣传“优质粮食工程”，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可持续宣传格局，共同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实际，编写通俗易懂的“好粮油”科普宣传资料，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结合优质粮油产品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市场等活动，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优质粮油产品，传播宁夏粮食“好声音”，唱响宁夏粮油“好品牌”，提升宁夏“优质粮油”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 放大资金效应。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在制定方案、安排项目、

分配资金、出台政策时，充分调动包括中央粮食企业在内的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要本着“少花钱、办大事”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的引领作用，切实加大各市、县(区)财政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确保各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建立健全“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长效机制和投入机制，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优质粮食工程”持续实施，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四) 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要及时跟踪了解和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项目的落地速度、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好事办出好效果。

(五) 严格考核评价。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要建立年度工作情况评价和工程实施综合考评机制，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同时，将督查考评情况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对实施成效突出的市、县(区)继续予以补助和支持；对成效不明显的市、县(区)暂停、核减或收回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17〕16号 2016年6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培君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正厅级监察专员职务；

免去严彦召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桑建江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7〕17号 2017年5月2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小成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自

自治区交通运输规划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政干发〔2017〕18号 2017年6月2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曹屹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局长（挂职），挂职期2年；

刘睿任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郭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成荣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建中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刘继国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闽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薛塞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桑敏莉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明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黑智虎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何文奇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7〕19号 2017年7月1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正清、麦山、叶上云、侯运红、马宗保、焦玉柱、李晓延、赵晓瑞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正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麦山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叶上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侯运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马宗保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焦玉柱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校）长；

李晓延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校）长；

赵晓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7〕20号 2017年7月1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立军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施永浩提名为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徐长有提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贾妍妍提名为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刘安定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邓瑞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建成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宁政干发〔2017〕21号 2017年8月1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世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局长；

刘长青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邓光亮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彭蔚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郑震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局长，免去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许尚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喻树长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李艾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周志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挂职）；

付湘宁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挂职）；

蒋新苗任宁夏大学副校长（挂职）；

易刚强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挂职）；

陈明文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长（副校长）（挂职）；

免去徐占海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局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厅长职务；

免去朱昌平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麻船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建军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司继涛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职务。

以上人员中，邓光亮、许尚锋、喻树长、李艾东、周志宏、付湘宁、蒋新苗、易刚强、陈明文挂职期为1年。

宁政干发〔2017〕22号 2017年9月1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银学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院长（副厅级）职务；

免去马迎秋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杜学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安学武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进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有满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7〕23号 2017年9月2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志国、岳国荣、孔国华、阮越盛、赵明霞、徐文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志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岳国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孔国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兼自治区政府口岸

办公室主任；

阮越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赵明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徐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7〕24号 2017年11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金群华任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院长（副厅级）；
免去王俭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国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潘万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曹文俊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左新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移民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兴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郑旭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职务，同意提前退休；
梁华和按副厅级待遇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提前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7〕25号 2017年11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朱洪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马立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局长职务；

梁槐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巡视员；
胡宝川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免去崔晓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胡仲秋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巡视员职务。

宁政干发〔2017〕26号 2017年11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黄思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褚伟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广林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柏青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免去王天林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保留企业正职待遇；
免去马跃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
免去李正直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戴冰青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鲁国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鑫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贾志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纳新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白泽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中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宁川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刘锦旗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巡视员职务，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7〕27号 2017年11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冯宁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习和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

免去王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杨刚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移民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陶少华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宁政干发〔2017〕28号 2017年11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桑长清、徐龙、王铎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桑长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徐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王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7〕29号 2017年11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麦欣甫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

刘志宏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姜怡邓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杨学忠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陈存兵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唐锋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李洪钧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王清杰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薛小梅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7〕30号 2017年11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金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兼自治区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局长；

免去张举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孔令彬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兼自治区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局长职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 （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0月31日）

举世瞩目的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大会通过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和中纪委工作报告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十九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央纪委委员。十九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习近平同志再次全票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这次大会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

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分两步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习近平总书记10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要求，“全党来一个大学习，要在学懂上下功夫，要在弄通上下功夫，要在做实上下功夫。”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全区领导干

部大会、党委常委会、十二届二次全会对大会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并制定了学习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也于10月27日召开了党组会进行专题学习，并制定了学习计划。今天，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石泰峰书记的讲话要求，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落实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各项任务，认真总结好过去五年和今年工作，科学谋划好明年乃至今后五年工作，奋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下面，我结合政府工作，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牢牢把握十九大精神实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的十九大最大的理论创新和历史贡献，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这是全党的愿望、时代的呼唤和群众的期盼，是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最关键的就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实践证明，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丰功伟绩，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衷心拥护核心，真诚爱戴核心，坚决维护核心，把“四个意识”根植灵魂深处，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科学内涵。大会闭幕后，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在全党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并印发了通知。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系统、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学把握精神实质，把每一点都领会深、感悟透，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要准确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等核心内容，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深刻领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安排，系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深刻认识其整体性、关联性、协同性，进一步坚定加快和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勇气。要严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主线，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本领，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要深入广泛学习，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关于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安排计划》要求，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尽快掀起学习热潮，确保十九大精神家喻户晓、人尽皆知，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实落地。要以十九大文件为重点，包括十九大报告、党章（修正案）、中纪委工作报告等，通过专题培训、学习研讨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确保广大干部群众深刻理解领会十九大精神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各副主席要深入分管部门、基层和联系点，带头宣讲、带头研讨、带头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推动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特别是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特点、新方略、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做到真学真懂、学懂弄通、活学活用。

三要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我区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归根结底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宁夏工作，形成生动实践，推动改革发展。要主动对标新思想、新理念，坚持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统筹改革发展稳定,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完善工作理念和思路,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宝”。要主动对标新战略、新举措,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把十九大报告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与自治区党代会确定的“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等紧密结合起来,全面细化梳理贯彻落实举措,找准切入点,扎实抓好项目、政策、事项的落实,确保十九大精神在我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主动对标新目标、新任务,按照今天上午石泰峰书记讲话要求,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明确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找准工作方向,排出任务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把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目标任务具体化,千方百计落实到工作实践中,贯彻在改革发展上,体现在民生改善上。当前,国家各部委都在研究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相关工作,一定会把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战略、工程、举措具体化,这是十分宝贵的历史机遇,各地各部门要先想一步、先人一招,积极与有关部委对接,主动汇报分管领域和所辖地区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打算和举措,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为我区发展注入新的更强动力。

二、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我国进入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我们必须按照新时代的新特点,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和发展举措,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上,要推动煤化工、现代纺织、装备制造、电力、冶金等行业向上下游延伸,向

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农业上,要聚焦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走出一条绿色高效的现代农业之路。服务业上,要紧盯消费重点领域和国家扶持方向,完善政策配套,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现代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这些都是自治区早就明确的发展方向,关键要在落实上下功夫,要在引进相关企业和项目上下大力气,不能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形式上。

目前,全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有忧。“好”的是: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增速比全国高0.9个百分点,居全国第12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3.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8.9%;规上工业增长8.5%,比全国高1.8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8,西北第1,其中,前8个月,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21.5%和98.4%,增速居全国第4和第5位;工业用电量增长13.7%、铁路货运量增长18%。

“忧”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前三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30亿元,仅增长4.4%,完成年初预期增长10%左右的目标,缺口较大,任务艰巨。民间投资快速下滑,前三季度增长3.4%,比上半年下降6.5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下降18.7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6个百分点。二是工业稳增长压力较大。规上工业一直逐月回落,比上半年回落了2个百分点;工业投资一直在低位徘徊,后续项目跟进不足,新入库项目大幅减少,全区5000万元以上新入库项目545个,比去年同期减少266个,后3个月要完成1373亿元投资任务难度很大;轻工业增加值增速已连续6个月回落,从一季度14.2%下降至4.0%;电力、轻纺、化工三大产业利润同比分别下降41.2%、33.0%和4.0%。三季度本是我区项目建设的黄金期,而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却下滑得很厉害,为什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下滑了这么多?是统计的问题?还是其他什么原因?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找准对策。特别是要对自治区80个重点项

目和60大庆项目逐一分析研究，加强调度协调，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加速推进，确保形成投资实物量。要跟踪对接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全国工商联常委会和中阿博览会签约项目，创造条件，尽早落地、尽早开工、尽早达效。要高度重视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强化“一企一策”“一行一策”执行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努力让停产减产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减损盈利。本周内，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召开专题会，深入进行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力争迎头赶上。三是环保任务落实压力大。三季度，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去年有所减少，节能减排任务严峻，顺利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压力不小，大家回去要认真分析原因，拿出具体办法，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根据自治区党委要求和石泰峰书记指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6个督查组，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于11月初对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情况进行大督查，对市、县（区）和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部门（单位）全覆盖，年度投资任务完成率低于70%的项目，要现场督查。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发展中的“好”和“忧”，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振奋精神，奋力拼搏，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全部落实。

二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设创新型国家。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也把创新驱动摆在“三大战略”之首，要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激发新活力，培育新动能。要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发挥东西部合作科技支宁的作用，实施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努力在新型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引导神华宁煤、共享铸造、小巨人等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合作，让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产业发展项目、经济增长的新亮点。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引进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到宁夏

来创业兴业，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补齐我区科技创新短板。

三要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按照十九大报告“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全面深化改革方面，我区承担了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司法体制改革3项国家改革试点，还有70余项国家部委改革试点，尽管遇到了很多困难和挑战，但我们积极作为、克服困难，取得良好成效。在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38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我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探索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把改革作为战胜矛盾困难的关键所在，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推动发展。要健全完善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稳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挥各投资公司平台作用，规范国有企业运营，提高国有企业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落实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探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继续推进农业农村、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最大限度挖掘潜力、释放红利、激发活力。全面扩大开放方面，要抢抓国家加大西部开发力度的重大机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借鉴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经验，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金字品牌，以银川综合保税区、丝路经济园和国际产能合作园区为载体，以中阿博览会为平台，大胆试验、大胆探索，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形成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贸易、生产、服务以及投融资网络，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新优势。要把招商引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继续加大力度，争取引进更多项目和资金，助力经济发展。要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用好全国第二个全域旅游示范省区的“金字招牌”，进一步提高旅游景区景点质量，加快培育独具文化特色的世界文化遗产，延长产业链条，吸引更多游客住在宁夏、消费在宁夏。要加快推进高铁建设，早日建成银西高铁、中卫至兰州铁路，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沟通协调，我们要先动起来，加快推进银川至包头高铁，畅通外联通道。

四要统筹城乡山川，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十九大报告“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部署，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一体、山川共济。要进一步巩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成果，坚持山川统筹、城乡一体，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立足资源禀赋，探索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沿黄地区以城市群为主体，加快区域一体化步伐，形成同城效应、整体优势。要牢牢抓住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特色小镇，让农民过上宜居宜业的好生活。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基础上，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和集体产权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国家全局发展的历史性变化，决定了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中心工作。要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主要矛盾转化的新特点、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更大功夫，采取更有效措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广大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一要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十九大报告对脱贫攻坚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是党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更是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要严格按照党中央部署，坚持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构建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统筹推进产业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等，继续深化闽宁协作扶贫，落实好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反馈问题，集中优势力量攻坚红寺堡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原州区和中部干旱带西部片这“五县一片”重点区域，解决好深度贫困地区的区域性贫困问题，

确保到2020年我区现有的41.8万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在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人都不掉队。今年是关键之年，1个贫困县摘帽、300个贫困村19.3万人脱贫的任务必须完成。当前，我区的脱贫攻坚中还存在不严、不实、不细、不精准等问题，甚至还存在腐败现象。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自治区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坚决做到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二要织牢社会保障网，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民生问题是老百姓最关注的问题，直接影响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要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指示，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切实把基本民生问题兜住兜好。要继续实施民生计划，持之以恒抓下去，努力做到项目更准、措施更实、效果更好，群众更认可。今年25项38件民生实事，目前只完成了20件，还有18件正在加快完成，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年底兑现承诺。明年的民生实事也正在征集之中，各地各部门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计划目标。要千方百计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确保贫困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要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三要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紧紧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要优先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进一步提升大学教育教学水平，有效缓解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和“上学难”问题。这是一项长期性、根本性工作，要逐年加大力度。今年确定的新建改建农村幼儿园220所等任务要按时完成。要提升全民医疗和健康水平，按照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坚决完成好综合医改试点任务，巩固提升综合医改试点成果，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新型运行机制和分级诊疗就医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不断提高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今年内要完成新建 30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262 所农村卫生室的任务，确保实现乡镇远程会诊服务和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要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2016 年，国家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为 4.14%，而我区只有 2.3% 左右，还有较大差距。要按照十九大的部署，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高文化产品供给质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宁夏美术馆等项目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要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合理解决信访群众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要始终高举民族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

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十九大报告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的千年大计，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环境和人类文明互动规律的辩证认识和深刻思想。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

一要严格落实红线管控，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在空间规划初步划定的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发展实际，细致周密地做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依法依规把各类红线划精准、划科学、划合理。要坚决维护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统筹布局产业、城镇、村庄、项目，保护好山脉、森林、水系、湿地、草原等核心生态区域，绝不能“越雷池一步”。

二要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高水平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严格控

制开发强度，提高开发水平，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进一步提高“两高一资”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国家节能降耗减排要求，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按照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思路，加快推进现有产能改造提升、园区整合发展、产业有序转移，努力让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更低、污染排放更少、科技含量更高、质量效益更好。

三要深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去年 7 月到 8 月，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进行了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了 41 个问题，自治区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确定了 163 项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2017 年要完成的整改项目有 24 个，目前初步完成 7 个，正常推进 7 个，还有 10 个进展较慢。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严肃、积极、全面、认真抓好整改，深入开展“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治理好大气、水、土壤等方面的突出污染问题，全面落实河长制，到 2020 年，实现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80% 以上的目标。9 月 11 日，我带队到永宁县督查重点工作，发现药厂臭气污染问题的根源仍未找准，治理措施就难以精准有效；而永二干沟的整治，采用了纳米生物技术，臭味很快消除，观感明显改善，水质 3 个月后可稳定达标。因此，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必须依靠科学手段，找准污染原因；采取科学方法，制定有效措施；尊重科学规律，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要全面加强生态建设，加快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去年视察宁夏时作出的重要指示，既是宁夏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要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生态修复、防沙治沙等重大生态林业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好北部平原、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三大生态系统，确保 5 年内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6%。目前森林覆盖率仅为 13.3%，需要提高 2.7 个百分点，任务非常艰巨。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环境整治难度很大、投入也大，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煤炭企业的整治任务仅完成 50% 左右，剩下的都是难啃的

“硬骨头”，要继续强力推进，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五、牢牢把握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大道之行，天下为公。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担当精神。领导干部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得有成事的真本领。既要大胆讲政治，又要善于讲政治；既要矢志抓发展，又要善于抓发展；既要勇于抓改革，又要善于抓改革；既要敢于直面矛盾和问题，又要善于化解矛盾和问题；既要有想干事、真干事的自觉，又要有会干事、干成事的本领”。我们要始终牢记总书记教导，永不懈怠，一往无前，担当作为，切实谋划好各项工作，扎实完成好各项任务。

一要锲而不舍抓落实，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今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已确定的发展目标必须千方百计努力实现，已出台的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更要在实践中丰富完善，确保见效。明天就进入11月了，留给我们的有效时间不多，要继续发扬实干、团结、创新、高效、清廉的作风，不空喊口号，不搞表面文章，不搞数字游戏，主动克服困难，认真研究问题，坚决完成好、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要奋力完成经济增长目标，前三季度，银川增长8%，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分别为7.2%、7.8%、7.2%、7.6%，都与年初确定的目标有一定差距，各市、县（区）都要有强烈的担当意识和高度的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兑现年初的各项承诺。要高度重视节能降耗，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坚决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从今年国务院安委办5次督查情况来看，目前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但要始终绷紧这根弦，时刻不能忘记，丝毫不能放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全面增强干事本领，科学谋划明年和今后工作。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

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要职责。要起草好《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开门写报告”的思路，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5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做法，科学确定未来5年和明年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精准制定推进工作的具体举措，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集中起来，制定推进我区各项工作的路线图。要编制好年度预算报告，按照零基预算要求，不考虑以往的费用基数，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广泛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精准测算费用需求，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好年度预算。财政厅要主动向各副主席汇报相关预算安排情况，力求预算更加科学合理，有钢用在刀刃上。要坚决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除非突发事件，否则不考虑追加预算，这是一条基本的财经纪律，也体现了对人代会决策的充分尊重。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广泛培植税源，严格实施限额管理，确保政府性债务控制在警戒线以内。财政厅要积极帮助指导各市、县（区）做好债务化解工作，逐步降低到合理水平。要谋划好明年的重大项目，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谋划储备一批国家大力支持的人工智能、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军民融合等领域的重大项目；聚焦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谋划推动一批水利、公路、物流等项目；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城镇化、工业园区循环发展、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等重大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争取纳入国家大盘子，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扩大，为即期增长提供支持，为长远发展积蓄能量。

三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政的新要求，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政府系统“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要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格落实新出台的《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自治区的若干意见，继续整治“四风”问题，依法管权用权，依法决策办事，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人民

满意的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

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号召全党“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不懈努力，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1月)

1日 1日至2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县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环保整改项目、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会要求，深入落实“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奋力冲刺后两个月，攻坚克难、务实苦干，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重点人大建议督办会，就彭友东等12名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比照国家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相关政策及做法支持石嘴山资源枯竭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建议》(建字第177号)进行督办，安排部署人大建议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 全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政协召开加快全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题协商会，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蔡国英、洪洋等出席会议。

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了关于拟安排财政资金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许尔锋，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江苏企业家代表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自治区农牧厅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 2日至3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有关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关于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当前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含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及经济运行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许尔锋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事宜。

△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等地，调研督办“关于推进健康扶贫阻断因病致贫”的提案（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94号）。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小河等参加调研督办。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召开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会，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关于2018年需财政支持重点项目和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5日 第二十四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暨2017现代农业高端论坛在中国农科城杨凌隆重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陕出席有关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以色列驻华副大使姚纳森一行。

6日 自治区实施脱贫富民战略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6日至7日，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参加。

△ 6日至7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中科院西安分院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外交部驻外使节团一行。

△ 自治区行政学院秋季学期第二期培训班开学典礼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7日 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基层联系点——固原市隆德县沙塘镇锦华村，为党员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 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动员部署暨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总结会议在

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京参加。

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着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上实现更高效益、贡献更多力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力等出席。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盐池县冯记沟乡、大水坑镇、麻黄山乡等地，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参加调研。

△ 8日至9日，民进中央2017聚焦西部发展信息工作专题研讨会在重庆召开，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渝参加。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在银川与来宁考察的民航局副局长李健一行会谈有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 宁夏“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9日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医科大学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强调广大青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青春和激情拥抱新时代、放飞新梦想。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所在的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党支部，以普通党员身份与支部成员交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体会，强调党的十九大举世瞩目、意义重大，政府办公厅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定不移讲政治，坚守理想信念不动摇，全面增强本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

作，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以一流业绩为实现伟大梦想作出贡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调研的兰州铁路局局长杨伟军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西海固脱贫引水工程有关事宜，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石嘴山市宁夏理工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石嘴山市调研信访工作。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9日至10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旅游局对接工作。

△ 自治区政协召开宁夏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民主监督专题协商会，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张乐琴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宁夏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宁夏铁路建设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1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2017年自治区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下达、自治区政府各驻外办事处2017年岗位绩效奖励经费、调整安排结余债券资金等财政相关事宜及调整民生实事征集有关事宜等。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吴忠市部分县（市、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全区河长制落实、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陪同。

△ 自治区政协召开发挥港澳委员“双重作用”专题协商会，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蔡国英等出席。

△ 第八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筹备工作调研座谈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

为赴陕参加。

△ 10日至11日，全区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出席。

11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在银川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俊作宣讲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市、县（区）分别设立了分会场，自治区现职省军级和离退休省级领导同志，部分离退休党员厅级干部，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民主党派宁夏区委会、工商联，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及部分中层以上干部，各高校师生代表共3600余人收听收看了报告会。

13日 自治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有关重要文件，审议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战略的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了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会议。

△ 13日至14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江苏省对接招商引资事宜。

△ 全区今冬明春公共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汇报会，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力、许尔锋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南郊水源地等地，调研督办“关于加强我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监管”提案（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53

号), 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 按照自治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推进会的具体要求, 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保护好、建设好饮用水水源地, 确保全体居民喝上干净安全的健康水。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小河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了全区葡萄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国防科工局联系对接工作。

△ 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会在银川召开,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15日 15日至16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固原市泾源县、原州区、彭阳县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精准脱贫的指示精神,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用脱贫致富的实际行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自治区党委书记、固原市委书记张柱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宁夏农垦改革发展有关事宜。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并调研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并调研有关工作。

1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宁夏煤田地质局隶属关系调整及事业单位改革等事宜, 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全区涉农部门区管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在银川举行,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开班式。

△ 国家(宁夏)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暨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启动会在银川召开,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并调研有关工作。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铁建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凤朝一行, 自治区党委书记、秘书长纪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对污染防治工作落后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16日至17日,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公安部、司法部联系对接工作。

17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 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有关文章, 传达学习中央有关重要文件精神。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 党组成员、副主席马顺清、马力、刘可为, 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副主席姚爱兴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 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执行情况汇报, 分析研判1—10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修正案(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草案)》《关于2016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落实情况的报告(送审稿)》; 审议了关于拟安排财政资金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马力、刘可为, 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17日至18日, 民进宁夏区委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在银川举行, 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开班式。

20日 20日至2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国家有关部委联系对接工作, 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宁夏新文化国际旅行社、兴庆区凤凰花溪谷、水洞沟景区等地, 调研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情况,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 自治区党委书记、秘书长纪峥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全区R&D投入预测及目标建议情况汇报会。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研究部署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有关工作。

21日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调研督查有关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 第五届天主教中国化神学论坛在银川召开，国家宗教局副局长陈宗荣，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房兴耀，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马英林等出席。

22日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与应用中心揭牌仪式在银川举行，标志着我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及卫星资源数据应用再上新台阶。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国家国防科工局总工程师田玉龙等出席仪式。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了全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黄河水生态治理有关事宜。

2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了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通报了全区大气污染各个监测点位的污染指数以及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强调非常之时要采取非常之策，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铁的担当，动真碰硬、真治严管，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上下一番实功夫、硬功夫，努力实现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目标。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金凤区良田学校等地，调研全区教育改革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顺应百姓需求，回应群众期盼，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参加。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兰德胜工业园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调研全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参加调研。

△ 人民日报社“扶贫在线”客户端及网站上线仪式在北京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出席。

△ 23日—26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吴忠市、石嘴山市、固原市督战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

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了《自治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姚爱兴、刘可为等列席。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实施办法（试行）》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力、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随机选点，到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文昌北路站、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暖泉污水处理厂等地，督察银川市污染防治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治理大气污染的要求，以更大的决心、更快的行动、更严的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水利部、自治区政府联合验收了宁夏水权试点工作，宁夏成为首个通过验收的全国水权试点。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周学文，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验收会议。

△ 第七届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颁奖活动暨外国专家建言座谈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 全区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上海国之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天国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27日 自治区全域旅游发展推进会在银川

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2017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分析研判了2018年主要经济指标。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西部创业事业公司铁路耕地占用税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国家有关部委联系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全区污染防治专项督导动员部署会。

2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图书馆、宁夏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地，调研文化体育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推动全区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兴盛，增强发展的软实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美好的文体生活。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陪同。

△ 28日至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银川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固原市须弥山石窟保护条例》《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胡仲秋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会议还表决通过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人事任免议案。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列席会议。

△ 全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2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对我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许尔锋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2018—2020年脱贫攻坚滚动计划及2018年脱贫攻坚计划（送审稿）》《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送审稿）》《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定价目录（送审稿）》《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草案）》；审议了关于设置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请示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力、刘可为、许尔锋，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政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总裁贺青等出席签约仪式。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29日至30日，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民进中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

30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市惠农区、平罗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靠创新驱动培育新动能、增创新优势，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坚定不移地走保护与开发并举、产业与生态共进的绿色发展之路。

△ 党的十九大代表、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自治区党校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全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总结会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工作会。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清水河河长制落实工作。

2017年1—11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6
重工业	亿元	—	9.8
轻工业	亿元	—	2.6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549.31	4.3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20.38	-7.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6.10	9.8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311.38	58.1
进 口	亿元	84.32	82.4
出 口	亿元	227.06	50.7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4	4.4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253335	626.8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31140	22.8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51.68	* 12.3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76.78	* 1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17.09	* 9.7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871.65	9.4
# 住户存款	亿元	2731.68	8.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290.02	11.5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5	上升 0.1 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4	上升 14.3 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财政收支增速为同口径增幅。根据国家统计局通知精神，自2017年9月起不再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绝对数。

2017 年政府公报 1—24 期及增刊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行 政 法 规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1. 3)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7. 3)

国 务 院 文 件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 号) (4. 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7 号) (7. 9)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14 号) (8. 3)
-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24 号) (9. 3)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8 号) (9. 6)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7〕27 号) (12. 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32 号) (12. 9)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7〕34 号) (13. 3)

中 共 中 央 办 公 厅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 号) (1.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 号) (3.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84 号) (3. 6)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87 号) (4.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91 号) (4.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17 号) (6.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 号) (6.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7〕18 号) (7.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24号)	(7.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42号)	(11.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号)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9号)	(12.1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号)	(1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号)	(13.8)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12.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16.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2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2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21.8)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	(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场(厂)内 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规定》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8号)	(4.1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	(4.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0号)	(4.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4.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	（20.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	（23.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	（24. 3）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2. 3）
---	--------

自 治 区 党 委 政 府 文 件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6〕51 号）	（2.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6〕87 号）	（2. 19）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16〕47 号）	（3. 9）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6〕50 号）	（3. 13）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宁夏军区关于命名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的决定	
（宁党发〔2016〕53 号）	（3.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6〕90 号）	（3.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6〕91 号）	（3.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发〔2016〕93 号）	（3. 27）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6〕108 号）	（4. 26）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1 号）	（5.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1 号）	（5.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发〔2017〕2 号）	（5.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7〕3 号）	（5.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宁政发〔2017〕9 号）	（5. 22）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7〕6 号）	（6.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7〕17 号）	（6.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	

(宁政发〔2017〕20号)	(6.18)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24号)	(8.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2016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7〕29号)	(8.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宁政发〔2017〕32号)	(8.16)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宁政发〔2017〕38号)	(9.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7〕40号)	(1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42号)	(10.6)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43号)	(11.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	
(宁政发〔2017〕46号)	(11.13)
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目标而奋斗	
——石泰峰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宁党发〔2017〕12号)	(增.2)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26号)	(增.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51号)	(14.3)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宁政发〔2017〕53号)	(15.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81项证照的决定	
(宁政发〔2017〕54号)	(15.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发〔2017〕56号)	(1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土地管理 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宁政发〔2017〕58号)	(16.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60号)	(16.17)
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63号)	(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禁止相关活动的通告	
(宁政发〔2017〕64号)	(17.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66号)	(17.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宁政函〔2017〕109号)	(17.11)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19号)	(1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67号)	(18.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获奖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7〕68号)	(18.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和模范人民警察的决定	
(宁政发〔2017〕70号)	(18.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政函〔2017〕113号)	(18.29)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21号)	(1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2016年—2030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7〕72号)	(19.7)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26号)	(20.16)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33号)	(21.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73号)	(21.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发〔2017〕75号)	(21.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二期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	
(宁政函〔2017〕131号)	(21.32)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35号)	(2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卓雅·沃斯等10名外国专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的决定	
(宁政发〔2017〕76号)	(23.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77号)	(23.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发〔2017〕80号)	(23.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188号)	(1.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188号)	(1.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190号)	(1.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192号)	(1.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194号)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学前儿童看护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196号)	(2.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02号)	(2.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05号)	(2.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09号)	(2.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10号)	(2.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11号)	(2.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宁夏科技报告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18号)	(2.3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党办〔2016〕80号)	(3.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6〕82号)	(3.3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6〕83号)	(3.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6〕219号)	(3.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21号)	(3.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24号)	(3.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25号)	(3.4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16〕92号)	(4.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6〕226号)	(4.3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3号)	(5.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号)	(5.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3号)	(5.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4号)	(5.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5号)	(5.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土地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7号)	(5.47)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号)	(6.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号)	(6.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三五”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3号)	(6.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4号)	(6.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33号)	(6.3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28号)	(7.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35号)	(7.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36号)	(7.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37号)	(7.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38号)	(7.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40号)	(7.4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33号)	(8.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44号)	(8.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46号)	(8.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47号)	(8.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48号)	(9.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49号)	(9.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宁夏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50号)	(9.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51号)	(9.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52号)	(9.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56号)	(9.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57号)	(9.4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7〕43号)	(10.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党办〔2017〕46号)	(10.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61号)	(1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62号)	(10.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64号)	(10.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关于开展“两个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65号)	(10.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68号)	(10.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71号)	(10.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74号)	(10.3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48号)	(11.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支持 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54号)	(11.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73号)	(11.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78号)	(11.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80号)	(11.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81号)	(11.48)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82号)	(1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83号)	(12.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85号)	(12.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86号)	(12.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87号)	(1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90号)	(12.37)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9号)	(增.3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0号)	(13.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役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89号)	(13.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91号)	(13.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94号)	(13.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96号)	(13.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98号)	(13.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01号)	(13.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4号)	(13.3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3号)	(1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2号)	(14.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06号)	(14.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7号)	(14.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4号)	(14.3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8号)	(15.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5号)	(15.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0号)	(15.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2号)	(15.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5号)	(15.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导和处室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6号)	(15.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夏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7号）	（15.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治区空间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8号）	（15.4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9号）	（16.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119号）	（16.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0号）	（16.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5号）	（16.3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7〕71号）	（17.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3号）	（17.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吴忠市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28号）	（17.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9号）	（17.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20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0号）	（17.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2号）	（17.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及精简文件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7〕57号）	（17.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扶贫若干政策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31号）	（18.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3号）	（18.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4号）	（18.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7〕72号）	（18.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情况通报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83号）	（18.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6号）	（19.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8号）	（19.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9号)	(19.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0号)	(19.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1号)	(19.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务移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2号)	(19.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3号)	(19.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非试点县(市、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84号)	(19.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4号)	(20.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6号)	(20.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7号)	(20.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94号)	(20.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8号)	(21.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9号)	(21.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0号)	(21.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1号)	(21.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3号)	(21.4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94号)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2017年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154号)	(2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5号)	(2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扶贫行动计划(2017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7号)	(22.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和全区城乡饮用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8号)	(22.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9号)	(22.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1号）	（2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2号）	（22.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63号）	（22.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4号）	（22.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6号）	（23.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7号）	（23.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8号）	（23.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9号）	（23.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0号）	（23.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2号）	（23.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5号）	（23.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7号）	（23.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8号）	（23.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9号）	（23.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0号）	（2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5号）	（2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87号）	（24.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89号）	（24.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1号）	（24.15）

领 导 讲 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政府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号）	（4.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63号）	（8.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7号）	(16.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88号）	(24.22)

人 事 任 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3.42)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4.17)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6年12月）	(2.4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月）	(4.43)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2月）	(6.43)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3月）	(8.43)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4月）	(10.4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5月）	(12.4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6月）	(14.4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7月）	(16.40)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8月）	(18.4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9月）	(20.4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0月）	(22.45)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1月）	(24.29)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6年1—12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8)
2017年1—2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48)
2017年1—3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48)
2017年1—4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48)
2017年1—5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48)
2017年1—6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48)
2017年1—7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6.48)
2017年1—8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48)
2017年1—9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48)
2017年1—10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48)
2017年1—11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35)